

合同号：2026PRYY-S005

北京市普仁医院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购买方：北京市普仁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100 号

邮编：100062

电话：010-87928170

供货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国药集团广场 2 座 12 层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0282000000685356

邮编：100029

电话：010-620613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普仁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一…；型号：…详见附件一…；数量：…详见附件一…；
单价：…详见附件一…；制造厂商：…详见附件一…。

3.2 配置：详见附件。

3.3 合同价（总金额）：303.00 万元；大写：叁佰零叁万元整人民币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没有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3.7 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需与招投标文件一致，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符合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商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中文产品说明书及生产销售厂家资质证明文件。

4.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乙方应给予解决。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

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 (5) 所有设备的保修单。

5.4 由乙方采取物流方式负责运输，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直至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运输途中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六.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全款。

6.2 乙方应当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结算依据，其中开票中所包含的税费由乙方负担。若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费用。

七. 本合同赠送

无。

八. 安装、调试与验收：

8.1 安装：产品的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8.2 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自安装完毕之日起7日内进行，7（具体日期可双方商定）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问题，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以设备稳定运行10个工作日，甲方普通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作为调试合格标准。调试合格后，双方签署调试合格文件。调试不合格，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

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甲方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 一律拒收; 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 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 如无提出异议, 卖方则认为买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详见附件一…个月。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有偿保修服务。

9.3 根据甲方聘请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 及对于甲方的配件优惠政策, 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与合同附件。

9.5 鉴定检测: 鉴定检测费用由提出对产品质量异议公证的一方承担, 如甲方财产设备损害确系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所致, 鉴定检测费由乙方最终承担, 同时,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并负责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收益减损等间接经济损失, 并按受损产品价值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如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 影响甲方工作的, 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提供服务, 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承担提供维保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及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款、甲方前期处理支出咨询费、勘验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

仲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0.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1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一、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对情况进行分析，并可以单方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2.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若乙方延期交货与安装,不可抗原因除外,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同时,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运走设备的费用。交货时货物如有瑕疵乙方需更换此设备。

十三. 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继续履行等问题。若协商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执行。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有权否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要求继续合同的履行。

十四.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五.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买方或卖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一、附件：

附件一：购置设备清单及保修年限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同建 / 郭明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一

购置设备清单及保修年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现价格 (元)	合计 (元)	保修 期限
1	中医红光灸治疗 仪器	XY-HGJ-II	翔宇	1	52000	52000	5 年
2	中药熏蒸治疗仪	HYZ-IB	翔宇	1	45600	45600	5 年
3	中医颈腰椎治疗 多功能牵引床	JYZ-IIIA	翔宇	1	35000	35000	5 年
4	中医电热针治疗仪	ETA-01A	北博医疗	2	25000	50000	5 年
5	磁振热治疗仪	XY-K-CZR-II	翔宇	1	40000	40000	5 年
6	多功能净烟艾灸仪	AYJY-240	艾易	3	45000	135000	5 年
7	红光治疗仪	XY-K-HG-V	翔宇	3	20000	60000	5 年
8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E	翔宇	2	40000	80000	5 年
9	中医深层肌肉刺激仪	XY-DMS- 102B	翔宇	1	56800	56800	5 年
10	无创呼吸机	NV50	科曼	2	102800	205600	5 年
11	中西医射频消融 设备	RFG-CF2 H-9000Pro IP-1 PFG-micro1	宏桐	1	190000	190000	5 年
12	中西医视野计	860	蔡司	1	490000	490000	5 年

13	中西医角膜内皮计	EM-4000	多美	1	300000	300000	3 年
14	中西医超广角眼底照相机	Yetsea100A	耀视	1	840000	840000	3 年
15	中西医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RSD K7A	锐诗得	1	280000	280000	5 年
16	中西医结合心理CT 诊断系统	PCT-S	海斯曼	1	170000	170000	5 年
总 价 (元)						3030000	

售后服务承诺

致尊敬的客户：

我方承诺：

1. 我方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我方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我方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我方将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我方在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将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将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我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方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我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我方将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我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我方保证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我方承担，我方承担运费。

8. 我方承诺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我方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同时，我方将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我方和产品制造商将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我方承诺将在质保期限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8% 的承诺函。保修费用将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落款：

附：

我方售后服务机构和/或人员的数量、名称和技术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水平等。

说明我方与该售后服务机构和/或人员的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